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21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 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9
采购合同内容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21

项目名称：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3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项目包 1	52700119.14
2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项目包 2	96393837.80
3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项目包 3	150906043.0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需求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3 年（约 567 天，具体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30000.00 万元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食材配送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是食品生产企业的，还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原件复印件或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食品供应保障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食材配送企业必须具有与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污染源保持合适的距离并具有与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食材配送企业配送中心仓库的配送半径必须能够保障按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食材到位。

2. 食材配送企业经营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应确保贮存场所、设备、设施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并做好相应的温湿度记录。常温库须配备智能温湿度监控系统。冷藏库或冷冻库外部具有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维护，确保准确有效。库房安装 AI 视频监控(覆盖装卸区、存储区等关键点位)，便于实时管理。

3. 食材配送企业应配备符合食材配送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生鲜产品(包含蔬菜水果鲜肉类等食用农产品)和冷藏冷冻食品配送车辆须为冷链车辆，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保鲜运输资质)。冷链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及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控运行轨迹和运行状况。

4. 食材配送企业须自行配备规范的检测室，对销售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食品分重点检测，食用农产品批批检测，确保配送食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 食材配送企业须配备有能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外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平台商品的价格更新、客户沟通、订单管理和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等业务。

6. 食材配送企业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依法规范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考核，严格坚持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食品安全自查，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7. 食材配送企业应建立食品追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记录，明确专人及时向供应商索取并保留进货票据、合格证明等溯源凭证，做好食品来源相关的记录。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做好相应的配送去向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应采用数字化手段采集、留存上述信息，及时上传食材配送平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8. 食品配送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9. 食品配送企业具有完善的食品配送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建立 2 小时应急补货机制，在遇到停电停水、极端或灾害天气等情况下，做好食品紧急配货和安全配送。

10. 食材配送企业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需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赔偿金额的足额支付。

注：对于以上 1-10 条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保证其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六)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的查询信息）

（3）各合格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段中任意包段投标，为避免单一供应商可能导致的供应风险，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保证供应品质，一个供应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段。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段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按照顺序递补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西华县境内

项目联系人：南飞 联系方式：0394-2545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 监督单位：西华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255165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2	委托人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5	项目编号	西华招标采购-2025-21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3 个包
9	付款方式	食材费用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由食材配送企业在数字化平台申请结算，经学校领导、所在地中心校领导及县教体局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通过数字化平台财务共管系统转入食材配送企业账户。食材费用在数字化平台财务共管系统转入与支出均不得收取手续费。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3 年（约 567 天，具体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8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其它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本地黑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 评标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成立专班对中标（成交）候选人进行据实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有无行贿受贿行为、企业履约能力情况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经核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否决相应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标资格，重新招投标或按高低分递补的方式再次据实核查和认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核查结果要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2	所属行业	餐饮业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的金额为准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 3)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若中标，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规模：涉及全县所有公办供餐学校、幼儿园以及私立供餐中小学校共 86 所，学生人数约 7.2 万人。

采购内容：西华县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①新鲜肉类(冷鲜肉)；② 蔬菜水果类；③豆制品类；④鸡蛋；⑤调味品；⑥粮油类；⑦米、面 ⑧其它原辅材料等。

（二）技术要求

一、餐费使用范围

餐费使用范围：采购食材占比不低于餐费的 65%，厨师工资水电等不超过餐费的 30%，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不超过餐费的 5%。如费用周期内未产生维护费用或工人工资、水电费及维护费用结余，该部分资金仍用于采购食材。

二、配送食材的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 (冷鲜肉)	鸡肉	<p>品名：①光鸡（三黄鸡）②鸡大腿③鸡琵琶腿；</p> <p>(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p> <p>(2)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p> <p>(3) 感官要求：</p> <p>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p> <p>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p> <p>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4)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2707-2016、GB/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5) 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p> <p>(6) 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猪肉	<p>品名：④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⑤肋条肉⑥五花肉（带皮）⑦肋排；</p> <p>(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p> <p>(2) 感官要求：</p> <p>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p> <p>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3)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4) 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p> <p>(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牛、羊肉	<p>品名：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p> <p>(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p> <p>(2) 感官要求：</p> <p>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3) ★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4) 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p> <p>(5) 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2	蔬果类	蔬菜、水果	<p>★所供应蔬菜、水果必须是新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限量的标准，供货商需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可附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p> <p>(1) 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白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p>

		<p>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萎现象。</p> <p>(2) 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p> <p>(3) 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4)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p> <p>(5) 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p> <p>(6) 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p> <p>(7) 豆类（包括长豆角）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8) 水生类（包括藕）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p>
--	--	----------------------------------------------------------------------------------------------------------------------------------------------------------------------------------------------------------------------------------------------------------------------------------------------------------------------------------------------------------------------------------------------------------------------------------------------------------------------------------------------------------------------------------------------------------------------------------------------------------------------------------------------------

			<p>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p> <p>(9) 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p> <p>(10) 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p> <p>(11) 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紫菜、干海带、海带丝、蛋白肉丝、馓子、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p> <p>(12) 橘子、香蕉、苹果、橙子、葡萄、西瓜等水果应季供应。（果实完整，无明显损伤、腐烂、霉变或病虫害斑点；色泽自然，符合该品种成熟后的正常颜色，符合品种特性，无异味、涩味，果肉饱满、农残、重金属等指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禁止转基因水果、来源不明或过期的水果）。</p>
3 豆制品类	水豆腐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白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五香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散粉丝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

			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	禽蛋	鲜鸡蛋	<p>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兽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的限量标准。</p> <p>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光滑、干净无破损，壳外膜色白呈霜状；</p> <p>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p> <p>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p> <p>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p> <p>需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可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p>
	调味品类（★备注： ：凡进场的各类辅 料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外包装必须 统一且注明生产 厂家及合格标志、 生产日期和保质 日期以及规格 ，不得提供散装 食品，交货时提供 相关证明）	食用盐	<p>★按 GB/T 5461-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p> <p>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p> <p>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p>
5		陈醋、香醋	<p>★按 GB 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p> <p>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老抽酱油、生抽酱油	<p>★按 GB/T 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p>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淀粉、食用 碱、酵母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鸡精、味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 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八角面、排骨王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白糖、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豆瓣酱、辣椒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八角、香叶、花椒、桂皮、辣椒面、干辣椒	等级：优级；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料酒、黄酒、耗油、白醋、味极鲜 、芝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麻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十三香、麻辣鲜、白胡椒、胡椒面（白）、卤料包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米、面、油类	大米	★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无霉变、无黄芽，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 供货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质量合格（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小麦粉	★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 供货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质量合格、无霉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非转基因菜籽油	★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

			质期内。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其他食用油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在保质期以内，且为截止到交货期前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③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⑤非转基因。
	香油		★符合 GB/T 8233-2018 标准；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干面条、花生米、绿豆、红豆、玉米糁子、小米、玉米粒、干黄豆、胡辣汤面、豆粥面、八宝粥混合粮、江米、黑米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	其它种类	其它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 (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注：1、★产品质量标准的响应及其服务方案的响应，以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标准规定为准。			

- 2、★配送食材质量：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截止到提供日期前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并合格；
- 3、★前期阶段（试运营期）：本项目前期试运营阶段，采购范围以大宗食材为主，具体品类包括[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阶段的食材配送服务。
- ★正式运营阶段：试运营期结束并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本项目采购范围调整为全品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种类，如采购单位需要以上所列以外食材，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相应食材并准时配送。试运营期限中标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 4、★肉类产品必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36小时内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5、★面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时提供以上相关证明）。

三、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供应商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或配送服务中出现责任事件、事故，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害、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二)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能正常运营，确保食材正常配送。

(三) 交货配送

1. 交货方式为定时定量精准供货配送，提供不低于六辆有效合格的食材配送专用冷链车辆的图片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拒付货款，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采购单位损失。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采购单位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7.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9. 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材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10. 食材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冷链设备或装置，确保肉类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保存质量。

11.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制定每日清洗消毒记录表，每次运输食材前和运输食材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12. 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

13. 建立高效的配送路线，合理规划，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确保食材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避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即使在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的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就餐。

14. 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材，确保食材在储存、运输及配送过程中温度适宜，避免品质下降。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室场地证明材料及场地图片，检测仪器照片，检测设备购买发票。

15. 供应商及时准确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配送凭证等有关证件，并由采购人验收存档，如证件不全，采购人可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负。

四、其它要求：

1、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食材供应管理规范。负责食材供应的管理和运营，能够有效的控制食材质量和成本，负责食材供应环节全程服务和管理。

（2）食材全过程监管。负责食材源头供应商选择、食材供应商的采购计划、食材供应商管理、食品链安全、集中统一配送，实现各类食材可查阅、可追溯，可追溯率达到100%。建立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3）食材品牌选购。建立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对于米、面、粮、油、肉等食材，及调料产品优先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常规时令蔬菜的采购标准详见配送食材的技术规格。

（4）食材价格要求。采购和供应的蔬菜类食材价格不高于当日食材批发市场平均基准价，其他食材价格不高于当月食材批发市场平均基准价。

（5）食材采购畅通。能够及时解决食材供应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各食材采购学校（单位）及时采购到所需食材。

（6）配合教体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督部门、防疫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审计等工作。

（7）担当社会责任。负责各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妥善处置因食材引发的事件及次生事件。

（8）严格履行标准。供应商在开展以上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模、采购内容和采购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食材价格，确保食材质量及安全，并按时交付使用。

2、食材配送企业运营管理

（一）食材配送企业纳入数字化平台管理，并通过数字化平台接收学校食材订单，在学校规定的收货时间内完成食材配送。

（二）食材配送企业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并在平

台公示。根据供应商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将销售商品实物照片上传到平台，并按系统制定的上架商品表单项目要求填写完整销售商品的身份信息(商品实物照片、库存数量、以500克计价的单价(含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供应商信息和证照图片、检验检疫(质检)报告、经销商资质证书、进货发票、商品批号、商品规格、商品品质描述、销售约定等).食材配送企业不得配送未在平台上架的食品，不得配送有问题的食品，不得配送未经平台下单的食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个人)向学校配送食品。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本地品牌产品。

(三)食材配送企业要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食材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四)食材配送企业在采购食材时，必须严格主体资质核验和进货查验。从食品生产者采购时，须查验《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从食品经营者采购时，须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索取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留存每笔送货单及购物凭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采购时，需核验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优先采购绿色优质农产品。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索取的凭证需市场方盖章确认。所有索证资料加盖供货企业红印章，建立票证档案。建立供货商食品安全评价档案，定期开展现场考察评估，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实施退出机制。食品入库前，须查验包装完整性、标签标识(含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核对食品与标签内容物一致性;生鲜畜禽肉类需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感官查验:无腐败变质、异物污染，散装食品需标注名称、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禁止采购亚硝酸盐、野生菌发芽土豆、鲜黄花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禁止接收超保质期、感官异常、无标签标识、运输污染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

(五)食材配送企业需每天在数字化平台公布配送食材价格、食材进货来源等信息。

(六)食材验收、入库、出库环节要全程在学校食材配送数字化监管平台视频监控范围，智能化称重设备将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与采购系统数据互联互通，验收完成即刻生成电子签收单，形成采购单、配送单、收货单、出入库单、结算单等多重单据的数据闭环。

(七)食材配送企业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均应取得健康证和相关从业资格证，企业应配备充足的口罩、体温计、消毒液和免洗手消毒剂等防

控物资，并对员工开展健康教育及法治教育，做好人员卫生和健康档案管理，准确掌握其健康状况。

(八) 食材配送企业要严格执行食材配送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员工业务水平。

(九) 食材配送企业不得对涉及学校食材配送工作的人员进行贿赂、宴请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输送。

3、食材配送企业监督管理

(一) 加强考核评价。各县(市、区)结合学校食材配送特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发挥数字化监管效能，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数字化平台根据企业报价、学校评价、学生反馈等因素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评分，每月考核评价、汇总分析，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年终总评通报。鼓励师生家长代表积极参与对食材配送、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的监督管理。

(二) 建立退出机制。食材配送企业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终止合同，取消食材配送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配送企业出现虚假交易、垄断经营、哄抬物价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节严重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撤销营业执照的；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有关部门对配送企业工作抽检 3 次不合格的；
5. 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6. 转包、分包食材配送业务，擅自变更食材配送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
7. 在采购食材配送单位等流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8.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内容应当在食材配送合同中明确约定，作为解除合同的情形。食材配送企业取消资格后，暂时由同地区其他食材配送企业配送，各县(市、区)及时组织重新招标。

(三) 加强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并不限于)，配送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连续两次被学校反映存在质量、价格、时效等问题；
2. 上传平台商品价格不实的；

3. 在有关部门对配送企业工作抽检中，发现出具检测报告失实，食品贮存、运输不规范，进销货台账不健全等情况；
4. 企业上报平台价格、斤两、质量与验收人员上传不符合的；
5. 企业与学校私自交易，不经过平台的；
6. 配送企业态度恶劣、恶意拖欠货款等现象，被学校、家长或供货商书面举报的。

上述内容及违约金的标准应当在食材配送合同中明确约定。

标段划分：

包 1

序号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乡镇
1	西华县奉母镇第一初级中学	890	奉母镇
2	西华县奉母镇奉皇学校	286	奉母镇
3	西华县奉母镇第一小学	736	奉母镇
4	西华县奉母镇第二小学	18	奉母镇
5	西华县奉母镇第三小学	55	奉母镇
6	西华县奉母镇第四小学	52	奉母镇
7	西华县西夏亭镇第一初级中学	1846	西夏亭镇
8	西华县西夏亭镇第一小学	840	西夏亭镇
9	西华县西夏亭镇第二小学	636	西夏亭镇
10	西华县逍遙镇初级民族中学	867	逍遙镇
11	西华县逍遙镇第一小学	489	逍遙镇
12	西华县逍遙镇焦西小学	56	逍遙镇
13	西华县逍遙镇严庄小学	38	逍遙镇
14	西华县址坊镇初级中学	593	址坊镇
15	西华县址坊镇第一小学	483	址坊镇
16	西华县艾岗乡第一初级中学	959	艾岗乡
17	西华县艾岗乡第一小学	932	艾岗乡
18	西华县红花集镇实验学校	800	红花集镇

19	西华县红花集镇第一初级中学	733	红花集镇
20	西华县红花集镇护当城小学	362	红花集镇
21	西华县红花集镇关口小学	403	红花集镇
22	西华县红花集镇王庄小学	156	红花集镇
23	西华县红花镇田楼小学	100	红花集镇
24	西华县中都高级中学	350	逍遥镇
合计		12680	

包 2

序号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乡镇
1	西华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74	局直
2	西华县安康路初级中学	1088	局直
3	西华县人和路小学	1000	局直
4	西华县致远外国语学校	2620	城区
5	西华县东夏亭镇第一初级中学	306	东夏
6	西华县东夏亭镇第一小学	306	东夏
7	西华县东夏亭镇岳庄小学	89	东夏
8	西华县聂堆镇聂堆学校	1108	聂堆
9	西华县聂堆镇民族小学	498	聂堆
10	西华县聂堆镇刘干城小学	186	聂堆
11	西华县田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405	田口
12	西华县田口乡第一小学	380	田口
13	西华县田口乡第一小学	183	田口
14	西华县西华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1134	西华营
15	西华县西华营镇西华营学校	1156	西华营
16	西华县西华营镇后楼小学	270	西华营
17	西华县幼儿园	167	局直

18	西华县山水家园幼儿园	135	局直
19	西华县第八实验幼儿园	455	局直
20	西华县第九实验幼儿园	88	局直
21	西华县第七实验幼儿园	367	局直
22	西华县华兴公寓幼儿园	153	局直
23	西华县昆山公寓幼儿园	166	局直
24	西华县娲城实验幼儿园	775	局直
25	西华县第十二实验幼儿园	178	局直
26	西华县第十实验幼儿园	225	局直
27	西华县昆山幼儿园	442	局直
28	西华县第十一实验幼儿园	259	局直
29	西华县第二实验小学	1293	局直
30	西华县黄桥乡第一小学(西华县第二实验小学黄桥乡第一小学校区)	225	局直
31	西华县第二初级中学	1820	局直
32	西华县第二实验中学	1402	局直
33	西华县城关初级中学	1920	局直
34	西华县西郸高级中学	1200	城区
35	西华县新兴学校	320	城区
合计		23193	

包 3

序号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乡镇
1	西华县特殊教育学校	36	局直
2	西华县第二高级中学	4200	局直
3	西华县第三高级中学	5500	局直
4	西华县第一中学	320	局直
5	西华县中英文学校	4500	城区

6	西华县昆山学校	2039	局直
7	西华县实验中学	2577	局直
8	西华县第一高级中学	6400	局直
9	西华县状元桥中学	403	城区
10	西华县迟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628	迟营
11	西华县迟营镇育才小学	500	迟营
12	西华县大王庄乡初级中学	386	大王庄
13	西华县大王庄乡第一小学	260	大王庄
14	西华县东王营乡东王营学校	828	东王营
15	西华县东王营乡刘琛小学	130	东王营
16	西华县李大庄乡第一初级中学	850	李大庄
17	西华县李大庄乡第一小学	516	李大庄
18	西华县皮营办事处皮营学校	1089	皮营
19	西华县华泰办事处万锦城春晖小学	1198	皮营
20	西华县清河驿乡第一初级中学	930	清河驿
21	西华县清河驿乡第一小学	761	清河驿
22	西华县清河驿乡三马小学	106	清河驿
23	西华县叶埠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1081	叶埠口
24	西华县叶埠口乡第一小学	260	叶埠口
25	西华县叶埠口乡柳庄小学	225	叶埠口
26	西华县黄桥乡初级中学	420	黄桥乡
27	西华县黄桥乡肖横小学	166	黄桥乡
合计		3630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21）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

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包 1、包 2、包 3）

投标报价 (0 分)	投标报价 (0 分)	<p>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河南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学生营养办〔2018〕6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的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由于学校的实际和城乡之间的差别，学校学生餐费的定价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及家委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采购食材占比不低于餐费的65%，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p>
技术部分 (75分)	投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需求一览表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一项为负偏离、遗漏的，扣5分；其他部分为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总体安排，包括进度计划，人员管理，车辆安全调配，食材配置，环境卫生等相关内容，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计划；食材采购制度及管理措施；食材验收留样检测；食材入库管理；仓储（恒温、冷藏）管理；分拣出库管理；配送（恒温、冷藏）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相关内容，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的生产及检测标准、方法(包括自检和外检)(10分)	<p>1、供应商拟配送大米、面粉（小麦粉）、肉类（猪肉、鸡肉）、食用油、鸡蛋、蔬菜（≥ 6 种以上时令蔬菜）、水果（≥ 4 种以上时令水果）和任一种调味品等 8 种食材的生产及检测标准、方法(包括自检和外检)，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大米、面粉(小麦粉)、肉类(猪肉、鸡肉)、食用油、鸡蛋和任一种调味品等 6 种食材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有效期内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合同签订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无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p>
	配送方案及计划(5分)	供应商应根据西华县学校位置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采购需求，对配送方案及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仓储与分拣计划、配送执行计划、配送时效制定方案与计划、车辆配备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运输过程管控等内容，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储存方案(5分)	提供食材储存方案，具有与制作供给的餐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贮存的场所和设施方案、餐厨垃圾处理方案、提供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突发应急方案(5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可能发生的投诉等方面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应包括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食材质量异常应急、配送中断应急、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善后处理等方面，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25分)	业绩(6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以上需提供业绩证明合同，否则不得分。

	荣誉证书(2分)	供应商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餐饮业优秀食材供应商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配餐线路图(2分)	因涉及到全县86所学校食材配送，为促进配送企业合理的核算成本，以及做出安全的配送方案，供应商可自行勘察所投标段的所有学校，提供所投标段所有学校的合理的配餐线路图以及说明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电话响应、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承诺得15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

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 1 招标人（采购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2. 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西华县财政局。

2. 4 供应商：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 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 7 供应商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 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 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 2.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 2.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 2.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2.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3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 4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勘察现场

5. 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 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 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做出承诺。

7. 2.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 2. 1.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2. 1.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2. 1.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2. 1.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2. 1.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3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做出承诺。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对上述内容需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来，作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体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的书面说明。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

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详细目录、连续页码，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

码并页码居中；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投标文件封面应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16.8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逐页签字，按规定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6.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所投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并在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供应商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 27.2.2 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的；
- 27.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7.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 27.2.6 投标人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2.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7.2.9 投标文件未提供健全完善的财务、会计、公司管理制度；
-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人对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供应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参加。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供应商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

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一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

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做出承诺。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

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規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响应表	
五	服务质量承诺	
六	有关证明文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售后服务	
九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供应商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五. 服务质量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八. 售后服务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